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，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：

（一）系统性原则：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科学性原则：公司的市值管理有其规律，应当依其规律进行科学管理，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，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常态性原则：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，公司将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，常态化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诚实守信原则：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担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、经营管理层参与，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。董秘办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部门，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对相关工作提供支持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，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董事会可以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运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，合理拟定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范围、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第八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一条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。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：

- （一）并购重组；
- （二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；
- （三）现金分红；
- 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；
- （五）信息披露；
- （六）股份回购；
- （七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- 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- 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- (三)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;
- (四)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, 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, 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;
- (五)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;
- (六) 其他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规定, 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, 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四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

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, 并设定合理的预警阈值。

第十四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, 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措施:

- (一) 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, 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, 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;
- (二)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, 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;
- (三) 综合运用市值管理方式, 促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实现动态平衡;
- (四) 其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, 是指:

- (一)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;
- (二)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%;
- (三)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,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, 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